

新聞公報
政府委任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
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

政府今日（十二月十八日）宣布，行政長官已委任周永健為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會）主席，並委任陳苑芬和劉殖強教授為委員會成員，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上述委任將於明日刊憲。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公布有關任命時表示：「委員會有助確保財務匯報局運作過程的透明度及問責性，在保持香港競爭力及維護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地位兩方面，作出重要的貢獻。」

「我們對行將卸任的主席梁廣灝及成員羅君美在過去六年對委員會所付出的時間和努力，致以衷心的謝意。他們就財務匯報局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向財務匯報局提供了寶貴意見。」

陳家強說：「我們亦歡迎新成員。我們有信心，在周先生的領導和其他成員的支持下，委員會將會繼續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升香港的財務匯報水平及企業管治制度。」

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成立，為一個獨立及非法定組織。委員會負責審閱財務匯報局所處理的個案，以確保財務匯報局採取的行動是公平及遵守內部程序及指引。委員會亦會定期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交報告。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 —

周永健

成員（依英文姓名排序）

— — — — —

陳苑芬

關蕙

關永盛

劉殖強教授

當然委員

— — — —

潘祖明博士（以財務匯報局主席身分出任）

完